

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。除实地核查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，初步了解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二、实地核查

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在核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(一) 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

政策法规股负责本次检查对象的抽取、执法人员的抽取及抽取过程的监督记录。与检查内容相关业务股室负责通知抽取到的检查对象，随机匹配的检查人员督促被抽查对象配合检查，并负

责进行实地检查、查阅本次抽查的相关材料，负责实地检查过程的记录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的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出示执法证件，如实制作现场笔录。

四、结果公示

实地核查人员应当在抽查检查任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以及抽查任务确定的抽查截止时间前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通过公示系统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；逾期录入检查结果的，属于违反双随机抽查工作流程、未及时公开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（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“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”）

（一）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企业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

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可认定为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即时公示信息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可认定为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”：

（四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”：

1. 通过实地核查，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，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；

2. 通过实地核查、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，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；

3.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，无人签收的。

（五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，且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（六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
1.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3. 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七）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，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”。

（八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不能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，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调查，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渎职枉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8月10日

